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7號
承辦人：劉芷楠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57
傳真：02-23122555
電子郵件：queen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藝行字第1080002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 A095N0000Q0000000_108D000898_108D2000484-0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館徵選技工簡章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如有調任意願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缺額，預估於本（108）年11月1日出缺。
- 二、應徵人員應為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- 三、每月薪資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給新臺幣2萬8,930元～3萬4,375元整。
- 四、有意調任者，請於本年8月2日前備妥簡章載明之相關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本館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於信封加註「應徵技工職務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館通知日期進用。
- 六、詳情另公布於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及本館官網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中正大學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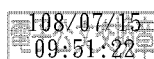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技博物館籌備處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



徵才機關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			
人員區分：	技工		
官等職等：	無		
職 稱：	技工		
職 系：	無		
名 額：	正取 1 名，最多備取 2 名		
性 別：	不拘	特殊條件：	☐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試 ☒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試
工 作 地：	臺北市		
有效期間：	自 108 年 7 月 16 日～108 年 7 月 31 日		
資格條件：	1. 須現為中央各公立機關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 2. 國中以上畢業，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 3. 具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。 4.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技能。 5. 有水電修理經驗或證照尤佳。		
工作項目：	1. 車輛維護及兼任駕駛。 2. 環境及園藝管理。 3. 本組庫房管理。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		
工作地址：	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)		
聯絡方式：	 1. 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： (1) 工友（技工、駕駛）履歷表 1 份；(2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；(3)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份；(4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；(5) 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 1 份。 2. 報名期間及方式： (1) 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序裝訂上開文件，一律以通信報名，於 108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行政組收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加註「應徵技工職務」。 (2) 初審合格者，擇期通知面談甄選；不合格者不另通知。人員報名資料恕不退還。 (3) 經徵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。 (4) 薪資範圍：月薪新臺幣 28,930 元～34,375 元整(薪點 120-170，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)。 (5) 聯絡電話：(02) 23110574 轉分機 157 劉小姐。 3. 預估職缺報到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 日。		